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不在签到簿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参加表决、质询和发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主持人与大会秘书处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已打“√”表示；未填、填错、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

七、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9月3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9层第二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兴智先生

**与会人员：**

1、截至2021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列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大会举手表决通过本次“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四、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五、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六、监票工作人员代表将表决结果报告主持人，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七、董事会秘书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原董事长袁海黎先生，原董事、总经理段银海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提名吴同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吴同兴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吴同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 议案一之附件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同兴：**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纺织总会政策研究室调研处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企业处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纺织处处长、企业改革司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调研员、三处处长、副局长，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